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凱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53號、114年度執字第12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凱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凱恩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

01 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
02 在卷可憑，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
03 審核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
04 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法並參酌受刑人未
06 回覆本院陳述意見回函等情，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又行
07 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
08 得易科罰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
09 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
10 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1 號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
12 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
13 得諭知易科罰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劉珈好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